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旅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8号同意注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1,933,334万股   |
| 本次发行价格               | 人民币80.44元/股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8.67元(以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6.50元(以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2月1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60号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挖掘车产品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产品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223,917,397.6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货币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在货币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6,000万股新股。本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8,999,94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301,867.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5,698,187.04元。2021年1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公室确认,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3,917,397.64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金额(元)          | 募投项目          |
|------|------------------------|----------------|---------------|
| 招商银行 | 73190849210606         | 0.00           | 挖掘车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
| 光大银行 | 620018000001803        | 134,576,305.53 | 搅拌车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
| 交通银行 | 43110188001000837739   | 863.66         | 搅拌车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
| 浦发银行 | 6615007001000001114    | 99,389,269.89  |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光大银行 | 2000001361500038963896 | 957.56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223,917,397.64 | -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挖掘车产品智能制造项目”、“搅拌车产品智能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基本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承诺净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A股利息收入    | B股利息收入    | 节余金额  | 节余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
|-------------|------------|------------|---------|-----------|-----------|-------|-------------------|
| 挖掘车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 240,000.00 | 241,791.13 | 100.75% | 14,243.76 | 12,452.63 | 5.19% | -                 |
|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130,000.00 | 128,636.45 | 98.95%  | 8,875.38  | 9,938.93  | 7.65% | -                 |
| 搅拌车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 35,000.00  | 36,273.35  | 103.54% | 1,237.44  | 0.09      |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599.83 | 110,153.22 | 100.56% | 583.5     | 0.09      | 0.00% | -                 |
| 合计          | 514,690.83 | 516,816.16 | 100.94% | 24,640.08 | 22,301.73 | 4.39% | -                 |

注:本表格中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所有数据使用及各分项数之和之和数据不均,均因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已在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努力节约,节约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保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的监管和监督,合理安排,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在账户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八、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九、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十、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十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十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十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需求。该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财务结构的灵活性,增强应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航(若)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新能源集团海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66.5亿元人民币的风力设备销售合同和设备售后合同。

十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灵活性,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审慎预算,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